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3)：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按年提供：

- i. 已補地價及解除轉讓限制的新界小型屋宇數目；
- ii. 主動調查懷疑違反轉讓限制或發展條件的個案數目；
- iii. 被確認違例的個案數目；
- iv. 執行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
- v. 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的數目；
- vi. 成功收回土地的個案數目及面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現把過去 3 個公曆年(2011 至 2013 年)，已補地價及解除轉讓限制的小型屋宇個案，以及涉及違反轉讓限制及發展條款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個案的資料開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i)	已補地價及解除轉讓限制的小型屋宇數目	493	404	485
(ii)	涉及違反轉讓限制的投訴／自行偵察個案數目 ^(註 1)	1	1	0
	涉及懷疑違反發展條款的投訴／自行偵察個案數目 ^(註 1)	1 394	488	299
(iii)	涉及違反轉讓限制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註 1)(註 2)}	6	1	2
	涉及違反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 ^{(註 1)(註 3)}	1 383	510	415
(iv)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的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全部與違反發展條款有關) ^(註 1)	468	66	0 ^(註 3)
(v)	成功重收土地個案數目及所涉面積	0	0	0

註 1：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跨越不同年份，上表第(ii)、(iii)及(iv)行開列的個案數字未必與有關年度的同類個案一致。

註 2：這類個案已經／現正按個別情況透過規範化申請加以處理，但免費建屋牌照持牌人或批地承批人必須繳付所需的地價、暫准費及行政費。

註 3：屋宇署於 2012 年 4 月開始推行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下的其他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